

#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



工程名称：龙川县登云中学围墙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龙川县登云镇

合同编号：HY-20260331

设计证书等级：乙级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龙川县登云中学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

中国建筑行业协会 监制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龙川县登云中学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

发包人（甲方）委托设计人（乙方）承担龙川县登云中学围墙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，地点为：龙川县登云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##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## 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（甲方）给设计人（乙方）的委托书

2.2 发包人（甲方）提交的基础资料和现场测量设计数据和甲方设计要求

2.3 设计人（乙方）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设计要求

##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甲方现场设计数据和设计要求文件

### 3.3 发包人（甲方）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、以及设计内容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预算总投资	设计阶段及内容		费率%	设计费(元)
		数量	面积(m <sup>2</sup> )		方案	施工图		
1	设计施工图集	一项			√	√	2.0%	
合计								
说明	经双方会谈一致同意，按预算审核建安费的 2.0% 计算设计服务费。							

设计工程范围及内容：以上项目的施工图设计，按时完善工程设计图纸。

第五条 设计时间要求和提交的图纸内容份数，提交施工图  
为 3 份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设计费标准：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筑规划设计收费标准**

总包设计费合计（人民币）：按预算审核建安费的 2.0% 计算设计服务费。

1、合同签订 15 天之内付清全款，共计人民币：按预算审核建安费的 2.0% 计算设计服务费。

以上费用含税。（开增值税普通发票）

## 第七条 双方责任

### 7.1 发包人（甲方）责任

7.1.1 发包人（甲方）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（乙方）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（甲方）不得要求设计（乙方）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发包人（甲方）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（乙方）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（甲方）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，设计人（乙方）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 发包人（甲方）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变更，以致造成设计人（乙方）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（甲方）应按设计人（乙方）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（乙方）支付返工费；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（甲方）已同意，设计人（乙方）为发包人（甲方）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发包人（甲方）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7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（甲方）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（乙方）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（甲方）已支付的费用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（甲方）应根据设计人（乙方）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

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如施工过程中遇到大型修改可按总设计费用的 30%~80%收取，最低不少于 30%。

7.1.4 发包人(甲方)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，如未按时间交付设计费用。设计人(乙方)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和要求对方交付相关设计费用的利息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7.1.5 发包人(甲方)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(乙方)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，且设计人(乙方)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时，设计人(乙方)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(甲方)。发包人(甲方)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(甲方)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7.1.6 发包人(甲方)要求设计人(乙方)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(乙方)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(甲方)应支付赶工费。

7.1.7 发包人(甲方)应为设计人(乙方)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7.1.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（甲方）负责解决。

7.1.9 承担本项目以外的专家来设计人（乙方）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（包括传真、电话、复印、办公等费用）。

## 7.2 设计人（乙方）责任

7.2.1 设计人（乙方）应按国家规定和合约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（甲方）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7.1.1、7.1.2、7.1.4、7.1.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7.2.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，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。

7.2.3 设计人（乙方）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，由于设计人（乙方）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（乙方）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（甲方）支付赔偿金，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已取得的设计费的 50%。

7.2.4 由于设计人（乙方）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迟一天，应减少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，减收费用不超过应收设计费的 10%。

7.2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（乙方）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（乙方）应返还发包人（甲方）已支付的定

金。

7.2.6 设计人（乙方）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。设计人（乙方）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（甲方）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（乙方）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（甲方）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#### 第八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第九条 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（甲方）与设计人（乙方）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发包人（甲方）要求设计人（乙方）派专人长期驻施

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合同。

10.2 设计人（乙方）为本合同项目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。

10.3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（乙方）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（甲方）需要设计人（乙方）配合建筑材料，设备加工订货时，费用由发包人（甲方）承担。

10.4 发包人（甲方）委托设计人（乙方）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（乙方）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（甲方）支付。

10.5 发包人（甲方）委托设计人（乙方）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0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（甲方）叁份，设计人（乙方）壹份。

10.8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110.9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

发包方名称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设计方名称：(盖章)



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517000

邮政编码：517000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河源龙川新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2006 0298 1900 0167 473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名称：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

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[本页以下无正文]